

非道路车辆智能制造生产实践装备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407-KWZB

招标人（甲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人（乙方）：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目录

一、合同文本	2
二、合同附件	14
1.成交通知书	14
2.采购需求	15
3.参与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40
4.竞争性谈判报价表及货物配置清单	42
5.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73
6.售后服务承诺	112

一、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非道路车辆智能制造生产实践装备

合同编号：GXZC2025-J1-002407-KWZB

采购人（甲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407-KW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数字化仓库	信息化系统组成	工控机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1台	15000	15000
			智能标签系统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1套	50000	50000
			智能识别系统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2套	30000	60000
			控制柜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1个	4000	4000
			IT 柜体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1个	1200	1200
			交换机	普联技术有	TPLINK	定制	2	800	1600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限公司			台		
			网络无线接收器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	定制	1个	1500	1500
			数字化仓库调度系统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1套	171700	171700
		数字化仓储货架	数字化仓储货架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10个	10700	107000
			库位传感器	浙江兆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兆众	定制	60个	1100	66000
			料框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50个	200	10000
			栈板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50个	300	15000
			库位标识牌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10块	200	2000
			场地基建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1项	10000
			AI 监控系统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1套	60000
			数字化库房区域规划图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1张	5000
		总成装配工装夹具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2个	45000	9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3	骨架检测工装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1个	120000	120000
4	汽车制造工业互联网	汽车制造工业互联网系统	数据处理系统软件开发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1套	53400	53400
			信息视窗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1个	18000	18000
			工业互联网系统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1套	80000	80000
			网络无线接收器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	定制	1个	1000	1000
			交换机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PLINK	定制	2台	800	1600
		基础硬件设备	扫码枪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2把	23000	46000
			标签打印机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1台	39000	39000
			数字化系统操作台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1张	1800	1800
			数字化系统仓储柜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6个	1200	7200
			仓库照	常州暖允科	暖允	定制	1	4000	4000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明	技有限公司			套		
			宣传(介绍)看板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1个	2000	2000
	物流设备	智能AGV 叉车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2台	165000	330000	
		AGV 接驳系统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2套	44500	89000	
	测试车辆	两座高尔夫球车 WLDT5 整车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五菱	WLDT5	2辆	31000	62000	
		四座高尔夫球车 WLDT54 整车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五菱	WLDT54	1辆	40000	40000	
	教学资源开发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坤菱	定制	1项	50000	5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 1615000.00 ）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130 日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售后服务、保险、竞争性谈判费用、一切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和签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包装完整，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清点货物后签收，货物签收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开展。
3. 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调试、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30 日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以最终确定活动地点为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乙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达到验收条件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可暂缓资金结算，待乙方违约情形整改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货物验收条款互为补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交付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4.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80750.0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零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备注：非道路车辆智能制造生产实践装备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乙方须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违约扣除部分外）。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

（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设备和软件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果双方不能就上述第（1）、（2）项达成协议，则甲方有权单方选择第（3）项方式。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乙方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指导。

5. 质量保证期：2 年；分项货物或配置有明确要求的按分项要求；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安装调试服务、负责技术培训和远程服务。

7. 维修响应：售后服务要求 7 天×8 小时工作制，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6 小时内未解决的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一般情况下 20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8.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乙方对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并负责对供应货物进行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无偿更换新设备。

9. 质保期满后提供的终身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满 1 年内，软件的升级、维护等（在本招标范围内的要求），免费提供软件相关技术支持，仅收取软件工程师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后 1 年后，按同期正常市场价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废标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参与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4.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及货物配置清单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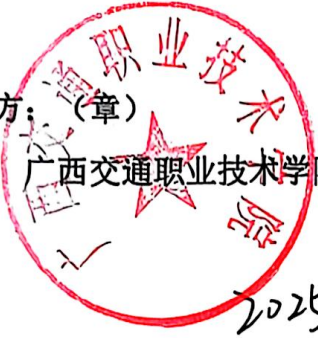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11日	乙方：(章)  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258 号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柳州市双仁路 10 号企业创新研发中心 2 栋 705-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黄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张开清
电话：0771-5650225	电话：158187936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账号：45050162385900000375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545027